

打碗碗花开

李尔莉 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 李尔莉文集 ·

打碗碗花开

李尔莉 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人生滋润文学

文学丰富人生

谭谈

二〇一二年

五月

時代的
生命的
号角

祝賀打碗花年
壬辰夏
高志旺

天降大任于斯人也

——序李尔莉短篇小说集《打碗碗花开》

高志旺

知道李尔莉这个名字并不早，大约是2010年的春天，在中国延安作家网络圈子里看到了这个名字。通过圈子又看到了她的文学博客。由于忙于繁杂的行政公务，只是拜读了她博客里的一些零星的散文和诗歌，也曾看到过她的一些小说，但因事务缠身没有时间仔细阅读。当时在我的印象里，她的诗歌写得不错。后来，在延安电视台的黄土人家栏目里看到了她的电视短剧《书包》，情节非常感人。

再后来，因我参加了几次延安社区文化普及促进会的活动，经常收到《社区文化》这本杂志，在那里能不断看到尔莉的文章，才知道她出手很快，可以说是一个多产的业余作者，她的博客更新也很快，到了让读者目不暇接的地步；并且知道了她在吴起县文联工作，在这个时候，我对她的认识还不怎么深刻。2011年底，她说她准备出本小说集子，想请我给他写几句话，我当时思想不是很积极，但看到她那诚恳的态度和对文学的热烈追求，我便欣然答应了。说句实话，从心底里我是不愿意为他人出书作序的。一则自己是个小人物，二则能力有限，又公务繁忙，怕写不好。一个人一生出一次书不易，我总怕人家的书因为自己的水平差而美中不足，所以只是应诺，却迟迟不敢动笔。后来，尔莉又多次催促，我碍于情面，只好下了决心。我想，要写就必须先通读精读她的小说。于是，我要了她短篇小说集的清样，利用晚上的时间一篇一篇地细读下去。当我读了第一篇





《打碗碗花开》就开始喜欢上她的作品了，并产生了强烈的思想共鸣，尔后又读了《最后的拦羊汉》《竞选村长》《书包》《情殇》等等，读到这里的时候，我为之震撼了，特别是《情殇》那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那惟妙惟肖的人物描写，那悬念重叠的主人公命运深深地吸引了我。记得，读完《情殇》已是深夜子时，我站在高楼的窗户前，审视着这座万籁俱寂的城市，我产生了强烈的孤独感，一腔激情不知向何抒发。我深深地为小说中栓子、琳子、雄子的命运担忧起来。栓子以后如何生活，琳子姣好的容貌、痴情的爱恋能坚持多久，还有她那火红的事业向哪里发展？到故事的最后却是另外一种结局，“突然凋谢了，香消玉殒。”

随后我又看了她的中篇小说集《眼睛的叙述方式》、散文集《声音的表情》、诗集《组装的日子》和《画梦》，让我心底生出无限感慨；我也深深地为陕北高原这位行吟歌手李尔菊惊诧起来。此时，我想起了著名作家高建群的一句诗来：“假如这世界还有这天才，假如造物主还把她向人间遣派，我坚信她将与高原上美丽的鲜花同开。”面对茫茫夜色，面对沉寂的天宇，面对满天的繁星，我默默地叹道“小说的天才，天降大任于斯人也。”或者再引用高建群的一句话：“中国文学界有一件大事要发生了！”

我要向读者声明，我写此文的时候是在一个周末的夜晚，在一座城市的高楼上，且伴着一唱三叹，若隐若现的美妙音乐，将憋屈在胸中的两个多月的愁肠百结喷涌而出。

我做了充分的准备、精心的安排，必须选在风清月明、心止如水的夜晚，让夜风荡尽我体内所有的五脏杂尘，成为一个干净无比的我。不要外界的任何琐事来纷扰我，就像纯洁的荷花，虽出淤泥却一尘不染，让圣洁的文字不能受到一丁点玷污。

写这篇短文时，我喜欢把时间追溯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把空间放在那滚滚南下的洛河之畔。我是吃着洛河水长大的子民，而本书的作者正是接受了洛河水的滋润。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我生活在洛河流域的一个偏僻的小镇上，那时候很贫穷，可以说人们的吃饭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但是人们纯洁的心灵以及对文学的追求可以说是到了一种令人痴迷的程度。饥饿激发灵感，苦难产生文学，《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百年孤独》伴我度过

贫困而又充实的童年。而我怎么也想不到，当时在我居住的洛河上游一百里的一个小山村里，本书的作者诞生了，谁能知道她来到这个世界时就响着一个庄严的召唤，她为文学而生，在她呱呱坠地的第一声啼哭中，已装载了神圣的文学使命。世界就这么奇妙，苦难的文学啊，总有前仆后继的人们为你摇旗呐喊，为你负重担当。

读尔莉的小说有一种痛快淋漓的酣畅感，那一个个排比句给人以排山倒海、势不可挡的气概，那妙笔生花的描述把陕北高原的蛮荒和美丽全景式地呈现在读者面前，那细腻的心理刻画使每个性格鲜明的人物跃然纸上，那气势恢宏的场面、盘根错节的故事情节让我们感受到作者观察事物之细致，生活积累之丰富，涉猎知识面之宽广，想象力之发达和才学之渊博。无不令人惊叹。

《灵魂的诉说》《新牛郎织女》《新阿Q》是作者在写作手法上的一个大胆的尝试和创新，读来令人眼前一亮，同时，也让读者对生命、对人生、对做人有了一个新的体会和理解，让人们穿过世俗的芸芸众生对人生有了一个深刻的反省，给人一种第二次生命的心灵震颤，也给当下行走在人生道路上的匆匆过客一种昭示，一种启迪。

《疯子》《红痣》《31床》则是作者对生活最低层群体的一种关注、关爱和悲悯，也是社会转型期一个阶层的生活写照，提示了普通人群生活的社会背景和曲折命运，呼吁我们关注弱势群体的生存状态，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悲惨的世界》《走失的朋友》《牛娃的婚事》《牵手》，让我们看到了一个个主人公的悲惨命运，真实地再现了主人公坎坷曲折的生活经历，也是一代人悲剧的缩影。同时也让我们对人类走向产生深沉的思考，我们不由得要想一些“我从哪里来？”“我向哪里去？”“我是谁？”的重大命题。命运是由命和运决定的，命是自身的条件，运是外界的因素，与其说命运在自己手里掌握，倒不如说命运是由社会背景和一个人的机缘相促而成。小说中主人公的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都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我不由得日夜为他们生存和命运而牵肠挂肚。

让我们欣慰的是，《最后的拦羊汉》《竞选村长》《搬迁》反映了退耕





还林、统筹城乡和新农村建设给洛河峡谷带来的新变化，具有深刻的历史烙印，让我们看到了新一代农民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给人一种愉悦和快慰，作者把自己的笔触及到新形势下的一代农民。贴近生活，贴近时代，读来令人为之振奋。

读尔莉的作品，让人浮想联翩，感慨顿生。可以这样说，通读完这本小说集，我的心被掰成了两半，一半留在了我所生活的城市，一半飞到了洛河两岸，我无时无刻地在为祖祖辈辈生息在洛河岸边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而牵心，为他们的生存而担忧，也为他们哪怕获得一点点的收获而高兴。他们的喜怒哀乐、冷暖饥饱召唤着我、纠结着我，让我长时间不得安生，我在遥远的喧嚣的城市向他们问好，向他们致敬！

月正圆，花正艳，路也正长。文学事业是无私奉献，耐得住寂寞，胸怀崇高感的人所从事的行道，这种苦行僧般的生活是自己吃着草，为别人挤着奶的一种忘我的工作，他们所生产的精神产品是为那些在吃过大鱼大肉丰盛宴会后的达官显贵们提供一个精神的憩息地，也为那些整日为生计而奔波的黎民百姓提供一块安详的精神家园。所以作家的使命是艰巨而神圣的，这一使命就自然而然地落在了勤奋创作的新一代青年作家肩上。

历史要发展，社会要进步，文化要繁荣，作家更需要不懈的努力。处在当今这样的一个社会转型的阵痛期，像尔莉这样的青年作家肩上所赋予的使命更是不言而喻。我们期待着中国文学尽快地走在世界的前列，这需要更多的文学作者的不懈努力。

最后，向这部《打碗碗花开》的隆重付梓出版表示衷心祝贺，也祝愿所有的青年作家在今后的创作道路上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就在我将给这篇序划上句号的时候，瑞典文学院传来消息，我国著名作家莫言获得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诺贝尔委员会给其的颁奖词为：“用魔幻般的现实主义将民间故事、历史和现代融为一体”。莫言获诺奖的消息传来后，令无数人为之振奋。王蒙表示：“莫言的获奖说明了中国当代作家、以及中国当代的文学成就获得了世界的关注。”诺奖会让世界更加肯定中国文学的价值，推动中国文学的影响力，让中国文学找到自信心。

窗外壬辰中秋的明月将要满盈，花好月圆的良辰美景也即将呈现。金

色十月，正是收获的季节，缕缕秋风吹来，散发着阵阵清香，皎洁的月光轻轻撒下来，牛乳般滋润着大地，给这样一个静谧的夜风勾勒出一幅美妙无比的、梦幻般的图景。就让我们在文学的海洋里遨游吧！同时，也希望尔莉记住：你的担子更重了，天降大任于斯人也！

是为序。

2012年10月11日夜于古城延安静心堂



目 录

1 天降大任于斯人也

——序李尔莉短篇小说集《打碗碗花开》 高志旺

- 1 打碗碗花开
- 41 情殇
- 71 疯子
- 94 红痣
- 120 新牛郎织女
- 137 新阿 Q
- 146 灵魂的诉说
- 161 走失的朋友
- 173 差一点
- 181 悲惨世界
- 192 牛娃的婚事
- 202 我的新娘要嫁人
- 213 牵手
- 222 31 床
- 230 尴尬

1

Dawanwanhuakai

打碗碗花开





- 237 左右的情商
245 疑问与狗
249 问号的单相思
253 黑女
258 最后的拦羊汉
275 竞选村长
283 书包
293 搬迁
301 看家
310 小村春光

316 后 记

打碗碗花开

其实没有一个人人生圆满，“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

生活就在悲欢离合的风情卷袖中谱写着悠扬的岁月歌谣。故事就在阴晴圆缺的情节编排中描绘着人生的爱恨悠悠。人物就在春夏秋冬的场景变换中演绎着命运的曲折起伏。

——题记

1

Dawanwanhuakai

打碗碗花开

列车一声长鸣，缓缓地挤出站点，渐行渐远，仿佛一匹脱缰的野马向北驰骋而去。

天地浑然一色，白皑皑苍茫一片。大地沉寂，仿佛一切都静静地沉睡在梦里。远处的树林和村庄，跌落在乳白色的雾气中，朦朦胧胧，若隐若现，如同仙境一般。近处，几根细线横在空中，高大的电线杆孤傲地立在视线以内。一条巨龙蜿蜒前行，势不可挡。车上满载着归心似箭的人。

近了，更近了，车子飞快地穿梭在故乡的柏油马路，村庄掩映于青山绿水间，一排排灰砖、白墙、红大门风格迥异的新民居耀人眼目，既大方又气派，高大的门前柳把农家院掩映得若隐若现，像个害羞的美少女犹抱琵琶半遮面。硬化后的村路、高耸的路灯以及修剪别致的树木花草，都会





让人耳目一新。就连人都仿佛精神抖擞起来。路边开满了打碗碗花，状如喇叭，红白相间，一串串一簇簇的，随处都能见到它朴实而清丽的身影。花茎还在懒懒地拔节，声音柔美而细小。

“王向明，快把车停下来，停下来！”突然妻子刘楠手舞足蹈起来，而且她的声音歇斯底里，像是命令式的。

车子终于缓慢地停了下来，不是因为“妻管严”发作，而是以为妻子急着要“唱歌”，早上吃了好多西瓜，现在像失控了一样。谁知她根本没有“唱歌”的意思，而是把脑袋使劲贴近玻璃，像一张压瘪的佛像，“咔咔”不断拍照，好像要永远记住这些风景，她是城市长大的，第一次看见这些花，更不知道这些花的名字。看着妻子一副好奇的模样，我也就原谅了她刚才的歇斯底里，好久没有这么近距离地看妻子，忽然发现她长得很美，瓜子脸，大眼睛，一条咖啡色的牛仔裤，把苗条的身段毫不保留地显露出来，又圆乎又细溜。

“发什么呆？看外面的花多漂亮！”妻子用劲推了我一下，瞬间我的脸红脖子粗，像偷情被现场直播一样的惊慌失措。

路旁的打碗碗花争奇斗艳，在风里尽情地摇曳，在阳光中婀娜多姿，姿态万千，花儿朵朵开得绚丽烂漫——小巧、娇嫩，好像一些鸡雏，它们扑动着，欢笑着，显得那么亲切可爱。

美丽的打碗碗花让我思绪万千，现在所有的城市都在扩张拆迁翻修，吞并了周围的田野，变戏法似的出现了成群结队的高楼大厦，像故乡的韭菜地，割过一茬又上来一茬。打碗碗花已渐行渐远，很少见到它们的身影，反而平添了几分怀念之情。城市里种植的花花草草形式多样，虽说整齐美观，但与登不了大雅之堂的打碗碗花相比，少了清新自然，少了清纯活泼，少了随意洒脱，少了许多野趣。

但我并没有长时间地陶醉在这个诱人的世界，我的思绪也没有固定到城市与乡村的狭隘视野，我的思绪又跑远了，童年的天真少年的疯狂，永远填不饱的肚皮和干不完的农活，泛着黄米饭熬酸菜的清香从拥挤的脑海里刷新，尘封的往事荡漾起那首久违的歌谣：“我家住在黄土高坡，大风从坡上刮过，不管是东南风，还是西北风，都是我的歌……”小时候，很

喜欢这首歌，光着脚丫子，提着挖苦菜的半大筐子站在山坡上与弟弟争先恐后地引吭高歌，没有拘束没有比拼，音调不准歌词出错也没有人指手画脚，那种豪迈之情今非昔比。

打沙包滚铁环捉迷藏等游戏伴随我走过快乐的童年，偷西瓜黄瓜苹果桃子更让童年多了几分神秘色彩，听书看电影看戏活跃了童年的气氛，碾米捡柴拾蓝炭丰富了我的生活阅历……

往事像幻灯片一幕幕萦绕在我的脑海，久久地不肯离去，于是，我决心做一次漫长的思想旅游。

记得美国著名作家亨利·戴维·梭罗说过：“我无意写一首闷闷不乐的颂歌，可我要像破晓的晨鸡在栖木上引吭啼唱，只要能唤醒我的左邻右舍就好。”于是，我挖掘记忆深处被引号关注的细节关键和着重指出部分，努力拼凑以下文字，希望能唤醒我的左邻右舍。

二

故乡有一条小河，从村北头一个猛子扎进来，把一片黄土地打出一个洞，然后沿着村南头慌慌张张地逃走了。从此，它像一个谜，下落不明身份不定，只是它身体的某个部分还几十年如一日地环绕着村子，就好像母亲爱自己的孩子一样，岸边的花草树木郁郁葱葱，到处充满着鸟语花香，尤其是打碗碗花开红艳艳，令人心旷神怡浮想联翩。

听大人说打碗碗花是祈福的，于是，我与同伴常常去河边采摘一些放在装水的瓶子里，摆在米柜上面，可以存活一个星期，像一件装饰品，增添了几分浓郁的气氛，但更多的是希望能为我们一家人带来好的福气。

幼小的妹妹总是被打碗碗花的红色花瓣和淡淡清香吸引，常常眨巴着两只圆圆的大眼睛盯住那些花，像用目光锁定几盒即将平均分配的巧克力。

“大哥，这花好漂亮啊，叫什么花？”妹妹抬起头，充满疑问的眼神问我。

“打碗碗花，你千万不要掐，一掐就会枯萎。而且会丢了我们的福气，





吃饭就会打碗。”我带着恳求的语气对妹妹说。

妹妹把她的两只胖乎乎的小手搓过来搓过去，失望地叹了一口气，好像我打击了她的某种积极性。

忽然她又摇身一变，由失望看到了希望，她努力凑近我笑嘻嘻地说：

“大哥，如果我再不偷邻居家的苹果，二哥说他也给我摘打碗碗花呢！”妹妹像讨好一样，一边努力挤出笑容一边努力炫耀。

“你还能改？苹果豌豆大小，就开始实施你的偷盗计划……”我似乎在贬低她，或者说对于她的话，一点也不相信。

“大哥，我长大了，我现在四岁了！”妹妹边说边竖起四个指头，好像二十四岁一样的成熟稳健深沉。

“你四岁了，真好，正是偷盗的年龄啊。”我进一步打击妹妹。

“大哥，你不好，你不好……”妹妹一边说一边挥舞着两个胖乎乎的小手，好像要和我绝交一样。

而我不能长时间地与妹妹在这里胡搅蛮缠，和她说，一辈子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你说东，她在说西，你说好，她在说坏，好像故意和人作对一样淘气。记得一次，她把邻居王阿姨家的苹果摘了满满两臭鞋，王阿姨一看就知道是她的脚印，鞋底是母亲纳的漂亮的向阳花，证据就是果园里遍地的“向阳花”，问她还坚决不承认，那苹果才有豌豆大小，她与同伴踩着小板凳摘的，当父亲从她的鞋子里发现苹果时，她随机应变，竟然指着有理直气壮地说：是大哥放进去的！大哥放进去的！那演戏的天赋更是展现得淋漓尽致，遗憾的是她的谎言还是被识破了，父亲狠狠地教训了一顿。

一边回忆妹妹做的那些蠢事，一边走进里屋，因为我还要温习功课，转眼我就会在妹妹的视线里消失，尽管我知道妹妹又会用手轻轻地抚摸那些花瓣，有时还会放在嘴里品尝味道，因为妹妹对于这些花的好奇简直达到一个极度。

“放开！”我大声地吼叫，像一头暴怒的小牛。我把妹妹一把拉过，照她的屁股就是一脚。

在我的意料之中，我刚回屋十分钟左右，妹妹就开始玩弄那束耀眼的



花，她用手不断地撕扯，同时还嗅着花的味道，地上柜子上全是碎了的花瓣，妹妹的手也被抹得五颜六色。

“哇——”妹妹大哭了起来，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顺着她泛红的脸庞直泻。

我眼瞅着妹妹把那些漂亮的打碗碗花撕得遍体鳞伤，像撕掉了心头的一块肉，这是我们一家人的福气啊，我生气至极。

谁知妹妹反而号啕大哭起来，为她天生所具有的演戏天赋我赞叹不已。

“向明，你打妹妹了？”母亲用近乎责备的口气问我。

母亲系着一条蓝不蓝灰不灰的围裙永远不清闲，做饭洗锅洗衣服扫地打水，那蓝色的围裙是用父亲的一件褪色的旧西服改制的，上面还打着补丁，颜色的深度也不一样，明显是把衣兜拆下来应聘到其他地方，或给我的上衣做了新陈代谢或给弟弟的裤子做了延续，这些我并不清楚，总之，我知道这块布一定派上了用场，它一定会像屈才的吹手站在羊圈忽然发现喇叭一样地欣喜若狂。

妹妹仿佛看到了救援部队，她一把扯住母亲的蓝围裙，把抹得五颜六色的小手展开来，硬说是我打的，我无可奈何，只好任母亲的一顿责备：

“向明，你这个长不大的……”母亲不分青红皂白地数落我，谁让我是当哥的呢？这哥也当得既冤枉又委屈。

我默默地站在那儿，手里还拿着被妹妹撕碎的花瓣，心里想这就是铁板钉钉的证据，难道还有比这个证据更加充分的吗？

忽然母亲笑了，说妹妹手上抹的是花红，而不是我打伤的，因为母亲用毛巾擦干净了，妹妹的谎言又一次被释破，母亲批评妹妹不诚实，妹妹笑着跑开了，边跑边阴阳怪气地说：“哥还打了我的屁股，狠狠地，我痛啊，痛啊……”

“你又演得哪出戏呀？”弟弟穿着一件紫红色的半袖，脸上的汗水一道一道的，黑白分明粗细均匀，像哪个坏心眼的瞎子画家在他的脸上练习素描，他背着一大筐苦菜气喘吁吁地进来，一进大门就看见妹妹龇牙咧嘴的样子。



“二哥，你要替我报仇，大哥打我，我好痛啊。”妹妹扯住弟弟的衣襟又是一阵假哭，一边哭，一边透过遮眼睛的双手缝隙观察我。

弟弟看了我一眼，然后挤了一下眼睛，示意对妹妹的无中生有持反对态度。他对妹妹的话置之不理，而是把一筐子淌着奶水的苦菜倒在地上，与母亲开始挑拣，他总是那样的吃苦耐劳，学习不怎么样，但干活倒很卖力，从来也不偷懒。亮红晌午就去挖苦菜了，太阳像火球一样挂在头顶，我上一次厕所都感觉到热浪的冲击，我真佩服弟弟的忍耐力。

妹妹一看弟弟不是她的维护派，只好放弃刚才的演戏姿态，一边狠狠地用眼睛睨我，一边用手抓起一把石子，好像要和谁拼命似的。

母亲一边捡苦菜一边又在唠叨，说以后要对妹妹采取说服教育的态度，不能殴打，还说我这当哥的有些暴力。

我什么也没说，吞了一肚子冤枉气，就在走进书房的瞬间，我瞅见妹妹向我扮鬼脸，好像她胜利了一样。这个小家伙，我算是领教到了，既顽皮又可爱，既让人爱又惹人恨。

三

岁月就是一摞爬满补丁的大麻袋，里面装满陈谷子烂芝麻的事情，隔一段时间，就要拿出来晾晒，是情不自禁的油然而生的，所以这些事情也不至于发霉老去或者说腐烂变质。反而随着岁月的增长，翻新的频率越来越高，回忆的浓度也越来越强，就像你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人，本来想努力忘记他，他的音容笑貌却又顽强地出现在你的脑海里，不分场合不选时间地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或许这就是所谓的刻骨铭心，有一些事情，你想记也记不住，比如说让你背诵《论长征》，你三天五天背不会，但有一些事情，你却一辈子也忘记不了，尽管那是过去，但过去就是一笔财富，鼓励指引你今天的人生走向，抚慰治疗你明天的痛苦创伤，一天天地增加你的坚强和韧劲。

那时，生活很拮据，一家六口人全靠父亲的微薄收入养家糊口，我和姐姐弟弟还有一个妹妹，我们吃的商品粮，所以家里没有地，也就没有其